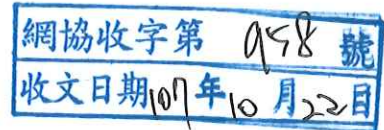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佳臻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pp05543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35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7年11月30日起至12月8日假桃園市中壢網球場舉行
「中華民國107年四維膠帶盃第48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
賽規程，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9月28日網協字第107000040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事宜，另於活動期間請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「四維膠帶盃第48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函報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請國內組信規費部辦理

1022